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发行证券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等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等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四条 公司应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学、民主、审慎地进行决策,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切实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限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 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清偿整改方案。

第七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五)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 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 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 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第十一条**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人在知 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

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由总裁组织相关部门 实施,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投资项目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总裁报告工作进度计划。

第十六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 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 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信息。
- **第二十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第二十二条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三条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

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 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二)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六)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三) 归还银行贷款:
 -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 进行现金管理;
 - (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项目涉及关联交易、

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前实施。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 照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二)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 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 (三)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 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 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三十五条 募投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上市公司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干主营业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分析,确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 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四十六条 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 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 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开展现场核查。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四十九条 保荐机构在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保 荐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境外项目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 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